合同编号：GXYLA2602462CGN00

综合信息化协议

甲方：博白县旺茂镇卫生院
地址：博白县旺茂镇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州南路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业务内容与费用

（一）业务内容与优惠费用

1.1.1 甲方每月固定缴纳通信服务费 6100 元（月使用费超出部分，按实际产生费用缴纳），可使用以下业务：

1.1.2 基础语音业务：

甲方办公固定电话 8753001 等共 12 部，每月可用通信费共计 2628 元，上述通信费包月额度仅可用于用户结算当月产生的月租费、市话费、本地网话费、国内长途话费、彩铃使用费、来电显示费、呼叫转移通话费、总机服务费。拨打港澳台长话费和国际长话费费用另计。自本项目实际交付之后次月起开始计费，免收一次性费用，免费线路迁移。否则用户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所有通信费用均按乙方当月执行的标准资费计算。

合同期内乙方配套提供网关、超五类网线、配套的水晶头、跳线等，并上门安装调试或更换网关，光纤接入到甲方指定位置安装网关，网关下行口通过超五类网线接入到甲方指定科室。

1.1.3 极速专线接入业务：

1.1.3.1 甲方使用 1000M 极速专线接入业务 1 条，每条速率：上行 100M，下行 1000M。

公网固定 IPv4 地址数量（个）：[1]

乙方保证网络接入服务采用光纤接入到城域网，且整条纤芯为用户独享，中间不允许采用分光设备交换设备与其他网络混用，保证网络稳定性，减少丢包和延时，实现快速稳定上网，即甲方侧每条线路通过独立的政企网关联至城域网，合同期内每条线路配套提供 1 台网关（上行千兆光口 1 个，下行千兆电口 4 个）并上门安装调试或更换网关，光纤接入到用户网络机房的网络机柜内，并提供 1 条 4 对 8 芯 1 米国标成品超五类或者六类纯铜网络跳线，以确保传输速率稳定并达到要求。

1.1.3.2 甲方使用 IPRAN 电路服务，速率为 200 M，共计 1 条，电路方向为从 博白电子政务外网机房 到 博白县旺茂镇卫生院。

1.1.3.3 甲方使用 IPRAN 电路服务，速率为 50 M，共计 1 条，电路方

向为从 南宁市医保局机房 到 博白县旺茂镇卫生院。

1.1.4 锦上添花接入业务：

1.1.4.1 甲方使用锦上添花业务 3 条。

1.1.5 监控接入业务：

1.1.5.1 甲方使用监控业务 27 条。

（二） 其他约定

1.通信费当月有效，不累积使用，不能作其他款项使用。

2.协议期间，甲方电话如有增加，优惠范围内通信费额度按 40 元/部增加，赠送通信费额度按 160 元/部增加；改号后的号码也属本协议约定的包月范围。

3.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机房搬迁，则接入电路搬迁收取工料费 0 元/条、手续费 0 元/条优惠收取。

4.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申请办理以下业务的优惠资费为：

安装办公电话每部收取 0 元工料费、 0 元手续费；

办公电话移机每部收取 0 元工料费、 0 元手续费；

5.上述电路（指互联网接入专线，下同）开通收取一次性费用 0 元、工料费 0 元、调测费 0 元、手续费 0 元，自本协议生效之后，自本项目实际交付之后次月起开始计费，不得重复计费。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通信业务服务产生的费用和通信业务费，按照下述第（1 ）种方式并通过[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进行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银行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658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账号：[2111702009221009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565134556]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北路 20 号]

电话：[0775-2392760]

（2）由甲方下属机构分别向乙方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在通信业务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全部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别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当在通信业务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当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2.2 一次性费用：免收一次费用。

2.3 通信业务费：甲方按[月]（月、季、年、一次性等）向乙方支付通信服务费。甲方须在每月[25]日之前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缴纳通信服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协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无滞纳金（若产生有滞纳金则由供应商内部处理），先使用后付款。月租费由用户按月公对公转账支付，每月由供应商开具一张正式合法发票（含税）给用户，所有线路从供应商交付使用之后次月起开始计费，否则用户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供应商于次月提交上一个月的付款申请、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用户在收到以上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公对公转账支付流程，如遇特殊情况，办理期限往后推迟。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3.1 通信业务开通首月、退订服务当月费用：电路业务开通或退订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互联网接入业务、语音专线业务在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或退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当月 15 日后（含）开通、退订的，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其他业务首通信业务费以乙方当期业务规则为准。

2.3.2 甲方如对通信业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2.3.3 本合同项下通信业务的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第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若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支付的款项按照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2 在开通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通信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4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5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和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服务故障或影响相关服务正常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6 应当按时足额缴纳通信服务费用。

3.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受理、安装、检修等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红线内管道、楼内布线及布线路由等施工条件，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7）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3.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通信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通信服务按时提供。

3.9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通信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通信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使用、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线路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11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并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如有对电信业务的其他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所能提供的业务。若甲方违反承诺，应当按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承担责任。

3.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13 根据工信部相关规定，甲方（包括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出资人的单位等）被纳入通信行业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违法违规主体“黑名单”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已经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资源用途承诺书》相关内容。

3.15 甲方保证使用本合同移动业务的实际使用人或最终用户（以下简称“最终用户”）应为甲方或甲方员工。最终用户应当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签订《用户入网协议》并按要求提交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资料。甲方保证最终用户合法使用移动业务及终端。如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造成乙方、乙方下属机构或他人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最终用户为甲方员工时，如最终用户与乙方之间关于本合同项下移动业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就最终用户的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6 乙方提供安全专线以及内网安全防护等服务。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及天翼安全网关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业务到期后，如不再续订，则甲方需将服务配套提供的终端交回乙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负有代管义务，如出现丢失或人为损坏，应予赔偿。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段及对应的应用类型、域名等，配合乙方完成安全增值服务的实施、调测以确保业务开通（甲方 IP 地址备案格式见附件五）。

甲方网络调整如与委托乙方防护的网络、线路、IP、域名、记录类型及对应应用类型、网站信息等有关，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17 乙方协议期内不会主动删除甲方天翼安全大脑数据，也不会将甲方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或司法部门等的合法检查和调取需要。甲方所有数据不会存储在国外数据中心或用于国外业务或数据分析。

乙方保证提供的天翼安全网关的可用性在 99.95%（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五）以上。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天翼安全网关设备可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天翼安全大脑平台用户名和密码后，应及时修改并妥善保管。

甲方保证自行投资并连接到乙方通信网设施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安全要求。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的权益。

双方的维护责任以双方投资界面为界，双方各自负责维护己方所投资的设备。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服务。

4.2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4.3 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的开通工作。固话、互联网接入、电路、语音专线的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的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4.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使用语音专线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4.5 因技术、设备升级/改造、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通信服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4.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4.7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4.8 负责处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9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保证通信业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颁布新的服务标准，则自新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4.10 乙方提供的天翼安全大脑可用性统计的业务单元为单个用户的单台天翼安全网关。天翼安全大脑服务热线：4009259120。若天翼安全大脑平台出现故障或天翼安全网关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乙方应及时对故障进行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果天翼安全大脑平台或天翼安全网关故障涉及到需求变更、升级、设备更换，处理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天翼安全网关不可用的情况不计在不可用时间内：（1）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安全网关维护所引起的；（2）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4）甲方维护

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当由于上述原因而使乙方无法履行保证时，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内受到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到影响之范围内不承担责任。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双方的投资界面为用户端互联网专线及天翼安全网关设备的电口，即电口用户网络侧部分由甲方投资，产权归甲方所有；设备至局端光纤建设全部由乙方投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用户端天翼安全网关设备的电口，并完成天翼安全网关的设备调试后，经甲方签字确认，视为天翼安全大脑业务开通，乙方开始计费。

双方的维护界面为用户端本服务设备的电口，即电口用户网络侧部分由甲方维护，本服务涉及设备至局端以外部分全部由乙方维护。

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使用通信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关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服务并已产生但尚未缴纳的费用，并应当向乙方支付该服务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6.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所收取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

6.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同时，甲方仍应当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6.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6.5 协议期未满，甲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产生欠费违约行为，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金额为万元或乙方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月份数，补收国家标准资费与本协议所给予的优惠资费的差价的 2 倍及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的月服务费总额的[20]%。如甲方欠费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第七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7.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2]年，有效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自本项目实际交付之后次月起开始计费。不得重复计费，否则用户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在合同期届满前，甲方按照《广西卫生健康领域采购重点环节内部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桂卫财审发〔2023〕2 号）等要求，规范甲方（采购人）的采购行为，需重新进行网络接入服务在线询价或招标，届时欢迎各供应商前来竞价或投标。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0.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0.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州南路 01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0.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四：中国电信玉林分公司转授权书

甲方： 博白县旺茂镇卫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朱平

或授权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1 日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

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

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

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3]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

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三

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GXYLA2602462CGN00